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段郁蓮

電話：02-27208889轉6345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a8048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30119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31645416_1130119927_1_ATTACH1.pdf、
31645416_1130119927_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113年度網頁版輔助溝通系統線上實務研習實施計畫」報名事宜，請各校鼓勵特殊教育教師積極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113年5月6日嘉大特研字第1139002091號函辦理。
- 二、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 10 條「學校（園）與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教育及運動輔具之相關專業進修活動。教師、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住宿生管理員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參與教育及運動輔具之操作與應用之專業進修、教學觀摩及交流相關研習。」，爰辦理本計畫。
- 三、本計畫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共辦理2場次，請擇一參加，資訊如下：
(一)場次一：113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

志清國小 1130516



UWAA1133003492

(二)場次二：113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6時至9時。

(三)辦理方式：Google Meet（<https://meet.google.com/hrg-crnf-dpe>），可提前10分鐘上線進行簽到。

(四)請參與人員需自行準備設備，並於研習前至網頁式輔助溝通系統（<https://120.113.173.182/login.html>），完成教師身份及學生身份各1個帳號密碼註冊，詳細教學檢附於實施計畫。

四、檢附原函影本及實施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電子公文
2024/05/16 14:36:12
交換章